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不列計休學學期數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: | |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| 學 號: | | 聯絡電話/手機: |
| 系/所: | | |
| 應徵服役 | 說明:請檢附**徵集令影本**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。  ※待服役期滿，於法定期限內，請攜帶**退伍令正本**辦理不計休學申請。  服役期間: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不列計休學期限之學期： 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，共 學期 | |
| 懷孕、分娩 | 說明 : 因懷孕、分娩申請休學者，請檢附**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**辦理不計休學 申請。 | |
| 不列計休學期限之學期： 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，共 學期 | |
|  哺育三歲 以下子女 | 說明:因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請**檢附戶口名簿正本**或**戶籍謄本正本**辦理不計休學申請。 | |
| 不列計休學期限之學期： 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，共 學期 | |

**審核單位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冊組承辦人 |  | 註冊組組長 |  |

說明:

1. 依學則規定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同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於法定期限內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2. 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懷孕、分娩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、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